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 
農牧字第 1080042391A 號

修正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###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動物運送：指動物自裝載、運輸途中至卸載之過程。
- 二、運輸工具：指用於運送動物之車、船及航空器。
- 三、容器：指用於裝載動物之箱、盒、籠子、載台或貨櫃。
- 四、運送工具：指運輸工具及容器。
- 五、墊料：指舖於容器上之砂、木屑、碎紙或其他可供防滑、吸震、絕緣或吸收排泄之物品。

第 五 條 運送人員運送動物應依其習性提供動物得自由站立或躺臥空間，以避免動物遭受驚嚇、痛苦或受傷。

無法站立，行動癱瘓或經獸醫師判斷不宜運送之動物，如有運送必要時，應予適當區隔或分別運送。

動物於運送途中因緊急事故發生危難，運送人員應將動物移至安全處，並給予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聯繫事發所在地直轄市、（縣）市主管機關。

第 七 條 （刪除）

第 八 條 運送人員運送動物所使用之運送工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容器應依動物特性，具備堅固之結構、裝置、隔欄及清潔之墊料。
- 二、容器應能防止固、液體排泄的外漏。
- 三、自容器外無法看到動物者，應標示「活動物」及「此面朝上方」標誌。
- 四、容器應能穩固放置而防止運送中的移位。
- 五、重覆使用者，應清潔消毒。
- 六、應具備防曬、防寒及通風功能。

第 九 條 運送人員之運送方式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運送牛、羊超過十二小時，或運送豬或其他動物超過八小時者，應提供飲水。
- 二、運送動物超過二十四小時者，應提供食物。
- 三、運送動物途中應適時檢查及照料動物。

四、運送動物時，應照實、完整填列動物運送紀錄。

五、不得使用暴力或不當電擊。

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四款所定動物運送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運送人員姓名。

二、運送起迄地點。

三、運送起迄時間。

四、運送動物種類、數量及總運載重量。

五、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者，應記載運送期間餵飼、檢查及照料動物紀錄。

主管機關或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本法有關規定稽查或取締時，運送人員應出示前項所定動物運送紀錄。

第十二條 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應符合附表規定。

第十二條之一 除救援或特殊緊急情形外，運送之動物屬瀕臨絕種、珍貴稀有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其運送方式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於運送前分別向運送起迄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運輸規劃報請備查，其運輸規劃內容應敘明運送動物種類、數量、總運載重量、起迄時間、地點、人員姓名、運輸工具、容器、運送前準備作業、餵飼規劃、安全運送作業程序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

二、由原飼養人員陪同，並依其動物種類，增列畜牧技師、水產養殖技師或獸醫師共同陪同。

前項動物之運送工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容器平面寬度或高度，應考量不同之運送動物種類、習性、性別、年齡與體重需求。

二、運送工具應依運送時環境，使用適當防曬、防寒及通風功能。

## 附表

## 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表修正規定

特定種類 經濟動物	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
一、豬	(一) 容器高度應足供豬隻站立。 (二) 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三百一十五公斤為上限。 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三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 (五) 運輸工具應裝設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格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，於運送動物時完整記錄運輸工具之移動軌跡，並將軌跡紀錄保存三十日備查。
二、牛	(一) 容器高度應足供牛隻站立，並予以適當固定。 (二) 平均體重未達三百公斤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四百一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平均體重三百公斤以上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五百二十公斤為上限。 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
三、羊	(一) 容器高度應足供羊隻站立。 (二) 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，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，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三十公斤為上限。 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
四、雞	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 (二) 白色肉雞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其他雞種： 1、平均體重未達五公斤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九十公斤為上限。 2、平均體重五公斤以上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一十公斤為上限。 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強力風扇加強通風功能。

五、鴨	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鴨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 (二)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八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
六、鵝	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鵝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 (二)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
七、火雞	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 (二)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